

当代湖州作家丛书

悲情老爷岭

闻波 著

中短篇小说选

沈阳出版社

当代湖州作家丛书

悲情老爷岭

中短篇小说选

闻 波 著

沈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悲情老爷岭 / 闻波著. — 沈阳: 沈阳出版社, 2006. 8
(当代湖州作家丛书)

ISBN 7-5441-3138-6

I. 悲... II. 闻...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86005 号

向太湖南岸的文学生活致敬

——《当代湖州作家丛书》总序

黄亚洲

2005年夏天热得早,季节味很浓。在这个成长的时节,湖州的作家们正忙着出版《当代湖州作家丛书》。听到这个消息,真为湖州的作家朋友高兴。也由此,湖州作协主席厉创平先生希望我说几句推荐之语,我想了想,也觉得有话可说。这座具有2300年历史的江南美丽的城市,毕竟是我的第二故乡,常在梦里萦怀。此次入选丛书的作家朋友,我都比较熟知,为朋友们的创作呐喊,既在情理之中,也属分内之事。

我在湖州先后生活了十年,这个城市是我文学生涯的起点,我的如河流一样的青春岁月,基本上流在了她的清雅的街市以及开满茶花和油菜花的原野上了。在那个年代,我陶醉于湖州那烟波浩淼的南太湖、千年古镇南浔、清凉世界莫干山、翠竹拥抱的安吉。我陶醉于这样真切的意境:“西塞山前白鹭飞,桃花流水鳜鱼肥。青箬笠,绿蓑衣,斜风细雨不须归。”但最让少年的我陶醉和遐想不已的是“文房四宝”之首——那带有传奇色彩的湖笔。因为有了毛笔,以及后来的湖笔,才有了曹不兴、王羲之、颜真卿、柳公权、苏东坡、赵孟頫、吴昌硕等众多的书画大师和他们的传世之作;才有了沈约、吴均、丘迟、钱起、孟郊、张先、叶梦

得、徐中行、茅坤、臧懋循、凌濛初、董说、俞樾、朱孝臧、沈尹默、沈兼士、徐迟等一大批文学大家和大量的传世文学作品。湖州便是在这种清丽的笔墨中得以升华，在她那千年欸乃咿呀的橹声里漾开了文学艺术的浓浓韵味。

我甚至觉得，居湖州久了，你就是不想成为一个文化人也难，起码在气质上，你就已经与人不同了。你优雅自信，你从容大度，生活在你面前会被演绎成一册精装书。湖州就是这样描画着人的，描画每一个人，可以说湖州就是一枝笔，在她的描画面前你能感受到一种独特的精神力量。就在这样的氛围中，当代的湖州作家和湖州诗人以极其自信的力量，向我们生活着的这个世界，向广大读者一次又一次地捧出自己的力作。应该向太湖南岸的文学生活致敬，这种生活是有传承的，充满魅力。

可以说，湖州的作家们一向是自信的。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所植根的这块土地的文化底蕴，这种底蕴甚至以血脉的形态，很自然地在他们身上流淌。

湖州的作家们也一向是刻苦的。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，湖州一茬又一茬的当代作家没有停过自己手中的笔。他们一直不倦地探索着，探讨着，探求着，从他们中间出现了许多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广泛影响的诗作、小说、报告文学和影视文学作品。

我与湖州作家们来往的时候，总是能感觉到他们身上涌动的血液以及他们对文学事业的那种虔诚，他们的孜孜不倦和他们的谦和好学，使我油然而生敬意并且从中学习到许多东西。

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这套丛书也是如此。这些作品翔实地描绘了我们这个千姿百态的社会，记录了湖州令人难忘的岁月，同时也充分展示了作家们的内心世界和对未来的美好憧憬。我想，读者诸君是会非常欢迎和喜爱这套丛书的。

湖州的当代作家群和湖州的生机勃勃的当代文学事业是浙

江文坛的一大风景，我们盼着这道风景能在今后的岁月里更加亮丽和充满魅力。我们有理由坚信这一点，因为南太湖的这片土地是如此滋润和肥沃，而且几千年来都是如此。

2005 年 8 月 12 日

茗溪和老爷岭(代序)

那年夏天暑气重，热得叫人发毛。我和几个文学发烧友沿东茗溪探“源”。因为徒步，路又难走，脚下起泡，太阳晒枯了皮肉。汗滴滴答答从我头上淌下来。我的同伴也晒晕了，只好坐在阴凉处消汗，听听蝉嘶，不知怎么一来，屁股刚挨上滚热的石头，却想起了老爷岭的冰天雪地。1973年，我的一个朋友因为没带帽子在旷野里蹲了一会茅坑，就被风咬去了半个耳朵。人渴望温差平衡，本也十分自然，我历来是一到冬天就盼天热，一到夏天就盼天凉，这心情像轮子，无休止地单向旋转着，岁月也就这么流逝过去了。由此我却想到了另一个问题，受不了酷热能算个南方人吗？我大概不能算是个纯粹的吴越子民，在老爷岭消磨掉我人生最有价值的那一部分——青春。我呆坐着，沉思冥想。一只蚂蚁顺着我踝骨向上爬，一霎间，我觉得脚下的这块土地竟是如此地陌生，我根本无法探到她的本源，于是我惶惑了。

也许还有一个我，在老爷岭上徜徉，在一道道深沟里跋涉，为了一睹老爷岭最神圣的象征——老爷砬子。那是座非常了不起、兀起的灰色石峰，耸立在老爷岭的腹地，酷似一个威严的长者，俯视苍莽的雪山松岭，石鹰数只，翱翔其间，筑巢其上，悠悠然神兮……这让我搞不清，它究竟是一种文化形态，还是纯粹的自然景观？

记得刚到老爷岭，老乡们会说句耍人的俏皮话，摸着你的脑袋，拉着你的手说：逛逛帽儿（摸儿）山，爬爬老爷岭（领）。开头你还不明白，等你悟过来，便宜也让人讨去。等你也喜欢重复这句话时，你起码在北方生活了十年。我住过老爷岭的地窖子——一种像地窖一样的工棚，睡过三十八个人的大炕，一顿饭能吃两斤窝窝头，像煞北方的壮体力。也许我是南方来的，特别爱水，那里水清亮见底，如冰晶玉液，又如纯白的油，小鱼儿停在水中，仿佛嵌在水晶里，一闪，就倏地不见了。不管是河也好，溪也好，都有绿荫遮盖，还有些许风倒木僵在水边，叫垂钓的人孤坐得荫，十分方便。冬天是另一番风景，冰河雪岭，一片缟素。我很爱看北方的斗狗——那是老爷岭最时髦的娱乐。那儿家家有狗，每个屯子都在调教烈狗，让狗们决斗，选出一只最厉害的狗王，再去别的屯子斗。再没比斗狗更激动人心的场景了：两条烈狗疯了一样地厮咬，口吐着白沫，毛皮上带血块，嘴发出可怕的嘶叫声。那光景满屯出动，观者如堵。如自家的狗得胜，狗主人会激动得扑过去，和狗抱在一起。我见过一个满族老头，会下棋，也爱斗狗。他训练了一条俄国大耳朵狗，当了几年头狗，后来败给了一只秃尾巴狼，老头想不通，因此魔怔了，有一天半夜竟杀了这只勇猛的狗，烩了一大锅狗肉，想想吃不下，竟然跳了崖，白白送了一条老命……老爷岭的生活是奇幻的，它烙在我的心壁间，如白牛子的树根，一直扎进血管，贯通着我整个的生命血脉。

告别老爷岭后，我回到江南，创作了老爷岭的系列小说，私下把这一系列表达为：自然文化和人的延续。以表达我对背井离乡开拓荒原汉子们的一点敬爱。那里有一句很正经的大话——老爷岭是老爷们的天下。在岭上，刚硬的男子汉都自称是老爷们，这话是何等气派……

回想当年，老爷岭的爷们都叫我“小南蛮子”。那时候，我常

常想：南方是什么？因为我在太湖边的一个小城市出生，读完小学就离开这吴根越角，去了北方。我时时记起我就读的小学，一棵参天的古树，青砖灰瓦的校舍。我读小学时候很野，干过许多难于启齿的事，常挨父母和老师的训，但偏偏又碰到两个好老师，对我极其关照。所以我的成绩一直也不算很坏。我又常常会在一种朦胧状态下回忆小城里悠长悠长的巷子，靠河的街市，乌篷船，还有许多古老的庙。我家的门口有井，井边的泥很松，挖得到蚯蚓。隔壁是一堵短墙，残垣断壁，到处是碎砖，里面是个大菜园子。我常常翻墙过去抓蟋蟀，用小竹笼关着带去课堂。有一次我觉得体育老师的哨声很像蟋蟀叫，就给他起了外号，叫他“青头”，让同学们大笑不已。还有一个叫龙旺的老头，深刻在我脑里，他是个鳏夫，住在我上学必经的高墩子上，靠居民会的救济而活着。那老头远看有几分道骨仙风，近身却有一股恶臭。他每每坐在高墩子上晒太阳，光溜溜地一丝不挂。路过的学生朝他扔石子，他就骂，但不凶。不知听谁讲，他有很离奇的身世，于是我很向往，希望他能给我讲故事，那一定比“七侠五义”还要好听。可惜后来他突然死了，据说是被一小孩用弹弓射中下部，肿得不可收拾。这就是我的南方，这能证明我是个“南蛮子”吗？

中国讲究世系，世系能说明什么？听我母亲讲，我的外祖父祖籍宁波，年轻独身来湖州闯荡，在城里创下一家很好的铺子，盖了一处豪宅，成了个有头有脸的生意人，可惜被日本人毁了家业，外祖父也从此染上鸦片，一蹶不振，家道中衰。我父亲是北方人，他祖辈都在曲阜，那是圣人的故里。据说我身上有孔氏的血脉，因为我奶奶姓孔，是孔家的后裔。关于这点我没考证过，不知是不是属实。可是我父亲并没有在曲阜做世面，而是参加“八路”，打过了长江……这或许只是几句废话，什么也不能说明。

回到江南，朋友们劝我，别写老爷岭了，既然你生活在南方，

住在茗溪边上，就该写写这儿……这话也许对，我想不出反驳的理由。我从小在这长大，应该算是南方人，只不过冒充“北佬儿”。于是我又“醒悟”了，走了很多路，沿着运河深入到太湖，见识过那水天茫茫的瑰丽，而那古老的渔谣那么风流蚀骨……接着我们沿茗溪而上，一路风尘，一直钻进了天目山。东西天目如神之巨眼炯炯向东。西天目是茗溪发源之一，我们逗留在大溪的时候，正赶上一场洪劫，大水像个强盗，洋洋洒洒洗劫了这块土地，逶迤而下，田野上被冲得坑坑洼洼，狼藉得很。可是我们却被河道两侧的堤堰惊呆了——这高耸的、蜿蜒百十里的长堤是人类文明的结果，表现的却是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。人类的扩张，对大自然的渗透、掠夺和人化，大自然在反抗，于是人和自然一次次发生着战争。在这个范畴里，自然与人朋友又是敌人。人不可说自己胜利了，人和自然在对抗中互相依存，在一次次冲突中平衡，再冲突再平衡……我突然发现，不管在南方还是北方，我关注的只有一个主题，那就是人与自然！而且越陷越深……

有人说我是“两栖”动物，南方写写，北方写写，专于一枪打二鸟的事。真是如此吗？在北方，有人叫我“南蛮子”，在南方，人家又叫我“北佬儿”。有时候我确实糊涂了，也许有两个“我”，一个我在古老的茗溪畔看桃花流水，另一个我却在荒莽的老爷碓子附近徜徉……

1984 年仲夏

目 录

向太湖南岸的文学生活致敬

——《当代湖州作家丛书》总序 黄亚洲 1

苕溪和老爷岭（代序） 5

地窖子 1

三河谣 55

秋水 72

鹿道 91

雪地上的猫儿刺 103

驼背砬子 120

守车 134

斗狗 149

风火楼 163

大西泡子 175

鬼砬子 191

在鹰石砬子附近 205

地 窖 子

—

十多年以后，当老爷砬子挨了炸，变成一大堆碎石屑，落入三道河子的急湾里——它不再是老爷岭最神圣的象征，那条险窄的小路也成了宽展的大道时，蝙蝠沟那帮子老哥还是弄不明白那年奎四为什么会死！

其实，那帮老哥都清楚：地窖子里顶梁的那根柞木桩子的确不怎么结实，中间有个节子，杈口也太窄，树皮黑漆漆的，像叮了许多爬虫，被烟火熏炙了多年也不见剥落，经不起分量。可谁也不认为地窖子倒塌是这根木桩的缘故。他们坚信：如果没有姓陈的那个小白脸，奎四肯定不会压死。可叫人奇怪的是，姓陈的那小子挺窝囊，不该是奎四的对手，竟让堂堂的一个老爷们败下阵来。怨谁呢？是女人，女人引来的祸水，几百年来，地窖子最忌的是女人呀……总之，在那以后，老哥们挖空心思找理由，说长论短跟自己的见识打官司……

老哥们记得：老把头奎四在时，每天一早，天色还嫩的时候，他一准在那根柞木桩子上磨他指缝间的那个瘃子。据说，这玩意儿是那个名叫荣荣的女人跟着他以后才长出来的。虽然这瘃子不大不小，也算老实，也没下崽子，可奎四仍说它是个雌的，预示

他得到一个娘们。所以当有人教他用女人的头发丝沾上唾沫，绞了这痍子时，奎四死也不肯，说是每天起来蹭痒痒儿怪舒服的，是一桩开心的事——这件小小的轶事，深有趣味，竟从来没有入点出那是个什么预兆。

当然老爷岭是极荒蛮的去处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会发生，就是奎四这样的人物，这辈子也没编入传奇在岭上流传，只不过留下几句闲话。只是当年住地窖子而今仍健在的人，却都津津有味终生难忘，像是白松的节子，一直钻进了树心里面——叫他们一辈子不痛快，狐疑不解。如今这些老哥有的回了老家，有的却还在老爷岭上游荡……

二

陈放上山的那天，奎四不在。荣荣蹲在溪边洗木耳，偶然间看见一个陌生的男人沿着沟底一段裸露的石脊，一步步往上爬，挺费劲的。那人绕过一段风倒木后，便隐入一片灰黑色的灌木丛里，那儿蔓生着许多蝙蝠藤——是谁上山来？荣荣的手颤了一下，好像身上的隐处被虫咬了一口。她低下头，看了看筐子里的新鲜木耳，水很凉很冻，她的手浸得发红，脚下大砾石光滑平整，溪水溅起小水花，顺水而下七八米，有道石坎，溪水到了那坎便喷泻了。这里地势高，视线也开阔，看得见上山的爬犁道。她又低下头，溪水非常清亮，结着冰碴，有几条细鳞鱼，伏在溪底，由于天冷，鱼儿们都懒得动，只是在受惊的时候，才梭子般地闪开去。初冬的草树都似被腌渍过，乌青的叶面结了一层霜气。

她站起来想回去，又不甘心，这人动作好慢，大半天没出这灌木林。倘是奎四，可以打四五个来回了。会是谁呢？山上的人早齐了，奎四也没说有人要来。荣荣把筐子拎到岸上，坐在石头

上，想看个明白。

蝙蝠沟是老爷岭北麓的一道深谷，曾是岭上最厚实的一块处女林，长满了高大的东北红松。地势险要，无人敢来作业，只有奎四包了这活。他在这山高路险之地，筑了个地窖子，拉起了这个作业组。虽然活不好干，钱却是挣得比别处多。只要是奎四挑头，老哥们都没怨言——虽然私下里有些忌讳。因为这里叫蝙蝠沟，虽然没有蝙蝠，却有许多细藤，缠绕着树木石柱，这藤对生着蝙蝠翅膀一样的叶片，夏天开着白色碎花，不好看，可遍地都是，绊人手脚，茎上都是锯齿般的小刺，像锯子一样非常可怕。小磕巴被这藤弄丢了一只耳朵和半颗门牙。门牙被藤绊倒磕掉的，叫他说话漏了气，耳朵掉得出奇，风刮走了他的帽子，他一路跑去追，没觉得冷，回来时耳朵冻僵了，被那藤一兜，便像片枯叶一样掉了，连他自己都不知道。过后他去找了半天，耳朵愣是没找着。所以他一见这藤，便没命地用斧子砍，像个神经病。只有老德胜不怕，他割了一根细藤，烤软了当腰带，末了还说了句笑话：谁要想死，最好用蝙蝠藤当上吊绳！荣荣怕这些成团成团的蝙蝠草，也不喜欢这蝙蝠沟。

这时，队上最小的磕巴从后头过来，见荣荣在发呆，便往水里扔了块石头吓她，溅了荣荣一身水。她一回头，见是小磕巴，便骂他。

磕巴从石头后钻出来说：“婶，你愁眉苦脸的，想掌柜的了？”

“别叫我婶，我是你姐！”

“我不敢，掌柜的割我的舌头。”

“山下来了个人。”荣荣指了指那树林。

“别骗我，谁会来这。”磕巴不信，“要不是掌柜的回来了？”

“你肯定不认识？”

磕巴站石头上看，忽然喘不上气来，他一直都是雪封山以后

才犯痼病的，可这会儿却提前犯病了。那一年，磕巴才十九岁，是这帮人里年纪最小的。他再没和荣荣说话，瞪眼瞅着来人，直到陈放钻出了树林，一步步出现在他们面前。

陈放出现的时候，背个行李，磕巴不喘了，他咧开嘴想笑：这人太不起眼了，人很瘦很长，衣服上都是口子，脏得跟要饭花子没两样。脸色煞白，像被饥饿折磨久了。只有那对眼睛很圆润，眼角修长，线条柔和，像只野鹿，乌溜溜地动着，配上一对剑眉……可惜，整个脸像把瓦刀，太长不中看。

这人看见一男一女在面前，面露喜色，问：“奎四同志在吗？”

“你找把头？”磕巴本想问他几句。但一听是找奎四的，不敢放肆了。

“我来找活干。”他一口山东口音，很重。

“你，找活干？”磕巴忍不住了，“嗨，来个吃干饭的……”

陈放没在意，他们回地窖子时，他好意想替荣荣拎一下筐子，可荣荣怕人抢似地不肯放手。

地窖子不远，走几十米就到，一块很大的页岩遮住风口，绕过去便见地窖子半在土里，一面盖着树枝草叶，经年以来已长出一片野草。门前挖了道斜坡，供人行走。一道板门，加着厚厚的棉帘子。不远处有个简陋的木棚，是伙房，门前码着几垛柴禾。更远一点有个大锯架子，放着一堆堆锯好的木板……

陈放钻进地窖子时，嘴里咕噜了一句，好像是说这么黑，跟耗子洞一样。磕巴跟在后头，听得清亮。他想笑，叫花子一样的，还配挑三捡四，他横了陈放一眼，放了个屁就自顾出去了。

陈放放下行李，独自坐在那排大炕上，有点心惊肉跳，他眉头皱起，眼睛瞪得好大，像在诧异：林子里木头这么多，为啥不好好起座锥子房，住这么个地洞？把头难道是属耗子的——地窖子里确实很黑，没有窗，白天也得点灯，只有门口透出一道光束。三

只大火炉是用汽油桶做的，上面接着炉筒，将烟放出去，火炉不停地烧。地窖子确实大，对开砌着两排大炕，铺着席子，能住几十号人。老哥们各占一条，行李散乱地堆着，叠成四方，像一块块大肥皂，褥下都有一块禽皮——北炕最靠里的那头，遮了块布，算是荣荣住处。

陈放确实有点懵，这里气氛阴郁。他坐着，歪个头四下打量——天棚很矮，看得见粗大发黑的横木，由于跨度大，中间竖起许多桩木支撑。这些桩木都是截断的灌木，顶上有个杈，支着横梁。看来老哥们搭地窖子有一套。尽管暗，陈放还是注意到了那根柞木桩子——它是唯一的一棵柞木，还因为它在最正中，因此显眼。其它的桩木都剥去了树皮，而且熏得乌黑，唯独这一根没去皮，上头还挂着一把猎枪……

没一会儿，外头有了动静，老哥们回来，涌进了地窖子，陈放突然不知所措地站了起来。

三

老哥们常说：“傻子有福。”这话一点不假，别看陈放那么个干巴样，还真有些福分呢！

奎四不在，没人给陈放派活，可是到夜里，钩鼻子李十顺掀掉他的被子，说夜里来了狼群，把棚子弄了个洞，差点坍了，叫他起来修。陈放来到地面上，只看见一堆乱糟糟的脚印和几个又黑又硬的屎橛子。因为叫“白爪”的看山狗跟奎四下山去了，所以地窖子很不太平。野狼把伙房的铁丝咬断，弄坏了门，进去拖走了半斤猪肉。

陈放在钉门的时候，天已亮了，他站在伙房门口看得见远处高高的老爷砬子——那是座酷似老头的石峰。穿长袍子，拄拐杖

儿，头略有些歪，像在仰天长啸，下巴上有一绺胡子斜袅着，像是被风吹歪的样子。后来据奎四说，早先这石砬子不这样的，是块很大的馒头石，石上有棵大人参。有一天这参被人挖走了，有人说是鹿道的贺老头弄去的。于是这石砬子会在夜半发出一种让人难受的声音，好像有老人在哭，在呻吟。终于有一天，这馒头石在雷电中地裂山崩，裂成几瓣，褪去了石屑，便成了现在这个模样。据说那参是棵雌的，其他还有什么道道谁也说不清……

这天老哥们见陈放老是傻愣着，就扔了把板斧给他，叫他去劈几个老树疙瘩。陈放捡起斧子，便在柴垛前劈开了。那些老树疙瘩都是最难劈的，凭他的力气是根本劈不开的。老哥们站在背后头哧哧地笑。

这时荣荣出来，见老哥们在耍陈放，便骂他们不是人，欺负新来的，她从陈放手里夺下板斧说：“别劈了，这是死木疙瘩。这帮人没好的，别理他们，等奎四回来再说。”老哥们没想到荣荣会帮陈放。他们做着鬼脸，装着可怜的样子说：“嘿，嫂子，你啥时候疼疼我们……”

荣荣说：“谁是你嫂子？”

李十顺说：“小嫂子，奎四是我们大哥，你岁数再小也是嫂子。”

陈放觉得浑身不自在，他躲开人群，向溪边走去。水尽管凉，他用毛巾洗了脸。在老爷岭上干活的爷们，没人跟女人一样，天天洗脸，他们认为那样会把血洗走的，一冬天最多洗两三次。老哥们最看不起的便是这号人。天色还很早。树林间掠过一股清寒。不远处有片很大的红松林，散发着松脂气味。

地窖子为了避风，筑在半山间低洼处，九十点以后才晒得到太阳。地上的霜露已很重了，草木枯黄。不知从哪飞来一只乌黑的鸟，在人们的头上神气地叫了一声，陈放掸了掸头皮，好晦气